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松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被告何永松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鄭永彬
法　官　江永楨
1號國民法官
2號國民法官
3號國民法官
4號國民法官
5號國民法官
6號國民法官
備位1號國民法官
備位2號國民法官
書記官　洪韻雯
通　譯　王雅苓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王光傑
檢察官　吳政洋
檢察官　施柏均
被　告　何永松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
選任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何永松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問

是否為原住民、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下：

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於民國109年5月12日中午用餐時，2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於同日14時15分許，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持其所有、平日劈柴所用之柴刀1把，砍向李坤展頭部，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而未砍中頭部，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出手爭搶柴刀，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中指、小拇指、右手臂、右耳撕裂傷，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工寮，持手機報警，警員據報到場，於同日14時46分許，將何永松逮捕並扣得柴刀1把，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

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引用法條是否認罪？

被告答

同昨日所述。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稱

答辯同前。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

答辯同前。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本院已於110年1月14日已就雙方在準備程序所主張調查證據已經調查完畢。

審判長問

雙方是否還有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第64條之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審判長諭知本件無國民法官法第64條規定之情形，以下就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
審判長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王光傑起稱

一、先行補充本件犯罪事實缺漏部分，受傷部分再補充左手前臂的傷害及傷害過程一些細節。
二、以下關於本案事實：

本件爭點在於是殺人還是傷害，甚至可能鬧著玩。本件被告的動機，「動機」是法條的用語，用通俗的說法是此案發生的原因與被告決定要怎麼做之內心的轉折，用專業用語來說叫「心理歷程」。

昨天大家已經聽到了，當天被告與被害人兩人發生了兩次的衝突。一次早上時在建國菜市場，被害人教訓被告罵他叫他不要再喝酒，被害人教訓當時也有其他朋友一起在菜市場，可能當時對被告的尊嚴已經受到不小的傷害，就是讓被告在朋友面前沒有面子，這件事情對在座的很多人而言，可能沒有什麼大不了。可是每個人對於沒有面子這件事情的感受是不一樣的，像我就不在乎承認我會說謊，但有些人就會死都不願承認他會說謊的這個事實，那是因為我覺得誠實面對自己，比騙別人更有更高尚的道德價值。

之後兩人離開建國菜市場回到案發工寮，兩人又起爭執，起爭執的過程中，被害人也表示除了有罵被告之外，

還有用腳踢被告，被害人可能沒有想到他這些行為對被告內心產生的不滿有多高，就想說也沒有什麼大不了，就跑去睡午覺。事實上被害人這一連串的行為，在被告內心已經是對被害人人性尊嚴的踐踏，且到達了被告需要發洩的程度。當一個人的情緒需要發洩時，再加上有一個適當的時機，人就會去做了，做的行為若是對別人可能是傷害別人或殺害別人，對自己有可能是自殺，人的心理歷程跟行為模式基本上就是如此，而發洩的行為雖然符合人性的行為模式，但未必符合法律秩序，故就有可能是犯罪行為，本件就是如此。

三、行為的經過：被告到底砍了被害人幾次？被害人在被砍之前，被害人正在案發工寮裡的躺椅睡午覺，這個現場那時只有被告與被害人。這時需要發洩的對象正在睡午覺，沒有防衛能力，大家判斷看看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發洩時機，結論當然是，且當時也沒有其他人，不會有人阻止我，甚至我做完搞不好還有足夠的時間去清理現場，沒有人會發覺我做過這件事情。客觀的情狀再加上之前內心的不滿，給了被告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他決定這麼做，故被告持案發之柴刀朝著被害人的身體砍下，這個時候被告雖然決定要這麼做，但畢竟做的事是不對的事情，被告也有正常的價值判斷，他只是需要發洩，他當時認為發洩很重要，但他還是會害怕，像我們自殺也會害怕一樣，這種猶豫的心情，被告當時應該也是有，所以當被告第一刀要往被害人頭部砍下去時，也不會很明確的去判斷被害人這個時候身體是怎麼樣，他只是覺得這刀砍下去，應該會達到我想要的效果，而這一刀剛好砍到被害人放在額頭上的左手，被害人也因此痛醒。

由左前臂傷勢照片可知，這樣的傷勢如果有意識的防禦我們會稱之為「防禦傷」，而當時被害人的左手剛好放在額頭，也起到了類似防禦的功能，所以我們還是把他

定義為一個防禦傷。被害人清醒之後，如果被告就沒有繼續砍了，那傷口大家覺得會有幾個？但由照片看起來，右手前臂、右耳朵也都有傷害，另外還有右側肩膀、左手食指、中指、小指均有傷害，傷害的內容除了照片病歷及函文皆可顯示，被告有無砍了一刀而收手？從照片來看，顯然是沒有。

那被告砍了幾下？其實說當事人對於事實最清楚的這句話，其實本身是就是個錯誤，當事人對於事實其實往往是不清楚的，尤其是突發的時候，一個人要對於過去的事實清楚，他必須先有注意在那件事情上面，必須看到眼前的事實，而且這件事情要記入他的大腦皮質層，紀錄起來之後，再提取的過程中也必須要有合乎進去大腦皮質層的方式，這是很基本認知心理學的概念，很不幸的人一般人沒有這種概念。一般人在衝突的時候，也不會注意到這件事情，其實日常生活當中，大家有辦法很清楚的看見每件事情嗎？其實這是很難的，這牽涉到每個人的生活經驗和注意的能力，故到底砍了幾下？被害人沒有辦法正確的陳述。被告也沒有講清楚，甚至被告是在迴避這個案子，說砍了2到3次。而被害人總共受有5個傷口，5個傷口就不可能是2到3次，而是至少4到5次。故被告到底砍了被害人幾次，最合理推斷應該是4到5次，而這4到5次是一個連續性的動作，所以被害人才會說整個過程，從他被砍一直到起身搶下刀子，前後大約2到3分鐘，這其實也是合理的，而且被害人為了搶下這把刀，用了左手去搶刀刃，可能因為太匆忙，所以用左手去握住刀刃，而刀子往下的力量夠大，被害人又迎上，所以力量總合非常的大，造成連骨頭都割斷了，所以這時被告的力量有多大，大家就可以想像了。

被害人忍痛搶下了刀，被告沒有武器，自己也慌了，客觀的情狀改變之後，被告的大腦迴路又重新做了一個新的判斷，被告沒有辦法繼續攻擊所以才罷手，此部分過

程被告無否認，只是砍幾刀沒有辦法正確說明，這有可能是害怕而選擇忘記亦有可能是迴避，故此時我們當然要採信被害人之證述，而且被害人之證述還與病歷與刀子的形狀都完全吻合，故被害人所受傷害應該屬於遭到多次攻擊所受之防衛傷。

被害人受傷部分，包括手臂、手指、耳朵、肩膀等部位，被告是否就是朝著這些部位砍嗎？以當時被告的狀況也沒有辦法清楚說明自己砍了哪裡？這也符合常理，一般而言要傷害一個人或是讓一個人致死，攻擊頭部是最有效率的部位，而被攻擊者自然都會閃躲，沒有人會傻傻的站在那裡，當然會閃躲，所以會讓攻擊者的攻擊部位產生誤差。再者會拿手部去擋住，所以手部受傷也合理，而連續性的攻擊，被攻擊者會一直閃躲，所以攻擊上半身的時候划傷肩膀，這也合理，看圖說故事就是這樣。

剛剛講到被告之所以沒有繼續攻擊被害人，讓被害人受到最終僅受傷害結果，並非被告己意中止，倖免於死的結果是被害人仍然沈睡，被告可以繼續攻擊致死而被告沒有為此行為？還是被告突然覺得被害人是自己的好朋友而不殺他嗎？當然不是，而是因為被告的武器被搶走，沒有辦法繼續為攻擊行為，所以這時他的中止行為不是他自己要中止，而是外在的客觀環境已經改變，被告沒有辦法攻擊。而被害人僅受如照片所示的傷害，如辯方所述這都是非致命傷害，但這並非被告的功勞，被害人今日回復健康是醫術的進步也非被告的功勞，這都與被告沒有關係，被告只是加諸被害人最終傷害的結果。被告到底砍了被害人哪裡？這個問題被告也是迴避，但由剛剛論述過程中，被告目的很清楚是要攻擊被害人的頭部，昨天作證也說的非常清楚，被告要攻擊被害人頭部是明顯不過的事情。

被告這個行為沒有把被害人殺死，那被告的行為究竟是

傷害還是殺人，我們來看看在相同的情況下會不會被殺死，我想是會的。辯方說被告與被害人並無深仇大恨，我要跟大家說的是，我做了20幾年的檢察官，辦了這麼多殺人案，從來沒有因為是深仇大恨而殺死對方的，甚至有的父親殺死自己七個月大的小孩，也沒有深仇大恨，而僅是不懂如何照顧，所以就把孩子摔死了。所以殺人需要深仇大恨嗎？當然不需要，只要一個時間點、一個狀況的符合，就會做這樣的行為，最高法院一直說要考慮彼此之間的關係，可能是沒有親自體會人的心理歷程，殺人只需要一個想不開的心理歷程，人就會這麼做，被告是多次朝被害人頭部砍，那被害人會死嗎？我想不會有人說不會，就如被害人證述所說的「這不是廢話嗎？當然我會被砍死。」故被害人最終沒有死亡，是因為被告手下留情嗎？被告有沒有殺死被害人的想法，請大家判斷一下。當然是有，而且被告要殺死被害人的想法是很強烈的，因為被告不只殺一次，而是殺了很多很多次，被告用多次的行為來堅強、明確的來表達，故我們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自然是很明確堅強的。

四、被告基於殺人的故意，在109年5月12日下午2時15分與其和被害人所同住之工寮，多次下手殺害砍殺被害人，但因被害人的閃避及防禦，致被害人的左手前臂、右手前臂、頭部右耳部位、左側肩膀及左手食指、中指、小指都有嚴重的深度刀傷，被害人倖免於死，並非被告之己意中止而是因為被害人自己的防禦阻擋而未遂，故被告之行為在法律上的評價，所涉犯為刑法第271條第2、1項之殺人未遂，檢察官所起訴法條並無錯誤。

審判長請被告及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法律辯論。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辯論。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論。

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起稱

一、為被告辯護，本件最重要的關鍵點是被告為此行為究竟是基於傷害故意還是殺人犯意？在法律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原理原則叫「罪疑惟輕」，依本案來說如果要判被告殺人罪，必須百分之百確信，被告是基於殺人的犯意來為此行為，只要有一點點合理懷疑是基於傷害故意，就不能判處被告殺人罪。

為何要有罪疑惟輕原則呢？因為怕誤判，誤判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會毀了一個人的一生，大家知道殺人的法定刑有多重嗎？是死刑、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未遂雖然可以減一半，減刑下來刑度也是無期徒刑、15年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樣的刑度非常重，所以適用上應該要非常嚴謹小心，不容許誤判出現。大家在網路上新聞上常常看到新聞，看到判決如果不符合民眾的觀感，就會說這是恐龍法官、一直罵、講得好像每個法官都像恐龍一樣，但法官判決掌握一個人的生死、人生，壓力是非常沈重的。如果誤判的話會毀了一個人的人生，如果事後發現誤判，也會一輩子良心不安，故判決，特別是重罪判決，更應該嚴謹依循罪疑惟輕的原理原則。

二、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4206號判決，本件是兩人分持木棒、鋁棒攻擊被害人頭部，之後被害人送到加護病房，發出病危通知，傷勢算是嚴重，但法官認為被害人頭部僅有一處傷勢，故認為沒有持續攻擊，所以判決傷害罪，故可知道法律實務上對於殺人的要件認定是非常嚴格的，只要有一點點可能性認定是傷害的犯意，就不可能判殺人罪。回到本案來看，本案告訴人與被告並無深仇大恨，兩人同住工寮，那個工寮還是被告的工寮，也沒有收租金，兩人感情很好，平時也沒有什麼衝突口角，案發那天有一點點不愉快，午休之後因為被告生病，身體不好心情也不好，喝了酒才釀成這樣遺憾的事情，且觀被告前科亦無傷害別人身體生命之相關前科

，可見被告平日並非逞兇鬥狠的人，是喝酒茫茫之後才做出這樣的行為。而觀被害人的受傷的部位，幾乎都沒有傷害到頭部，受傷的部位是手臂、手指、耳朵均非頭部，而且也沒有重要骨折的傷害，這由醫院的診斷證明書就可知，且告訴人到達醫院的時候，生命跡象穩定，沒有生病危險，說白一點，就是被害人將手枕在額頭上睡覺，而被告一刀砍在被害人的手臂上，告訴人因被砍到痛醒開始搶刀子，所以才會造成這麼多傷，搶刀子的過程要說是被告砍這麼多刀，實在太牽強。

且我們看到最高法院的見解，告訴人的指訴不能當作有罪的唯一證據，必須有其他的補強證據，因為被告與被害人的立場是相反的，故被害人的證言不能全然相信，我們一直強調與被害人的立場相反，所以才需要其他的補強證據，且被害人昨日的證言也有矛盾之處，如昨日證述時，被害人表示看到刀子的方向，但被害人根本就在睡覺，為何可以看到刀子如何出來的，既然在睡覺為何可以看到被告砍他的過程，故證言不盡可採。

搶完刀子之後，告訴人受傷並把刀子放在旁邊，被告後來還是有拿到刀子，被告有繼續攻擊嗎？沒有，他把柴刀拿去丟棄之後，被告這時已經清醒了，所以就開始協助告訴人，告訴人昨日也說有幫忙倒水止血，這與一般要殺人於死，有很大的差別。且如果被告真的要至被害人於死，甚至可以去砍被害人的脖子或是心臟，故我們認為用這個方式說被告有殺人犯意，客觀證據根本不夠。再者本件被告在偵訊時，對被害人提的是傷害告訴，可見被害人偵訊一開始也不認為被告有殺人犯意，本件根本未達到被告要殺人的有罪確信，我們認為本件判決殺人實在很牽強。

三、人說「情理法」，為何司法院後來要改變成有國民法官審判的制度，就是不希望法院判決悖離國民感情太多，而被告與被害人是好友，同樣經濟不佳，喝酒失態才會

有此行為，兩人也和解重歸舊好，和解金額是20萬元，可能對於我們律師這種高收入行業，可能覺得不算什麼，但對於被告、被害人這種經濟弱勢的人，20萬元已經幾乎要了被告的命了，20萬元要賺多久？被告已經得到教訓，除了要負擔鉅額的賠償，之前而且還因此被羈押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嚇都嚇死了，怎麼可能再犯。且被告經過此事件，也知道喝酒真的不好，也努力的戒酒了。告訴人也願意原諒被告並撤回告訴，人家都說情理法，被害人都不計較了，真的有必要判決殺人未遂這麼重的罪，我相信告訴人也不願意看到好朋友被判決這麼重的罪。況本件客觀證據根本未達到百分之百有罪確信，請求鈞院依照傷害論處，最後諭知不受理判決。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補充如下：被告在本案中，還有另外的要點可以看出被告沒有殺人故意，其實被告有自首，被告其實有不短的時間可以逃跑，但被告沒有逃跑，但是反而他拿手機給被害人報警，幫被害人止血、給水等等，並且有騎機車載送被害人去搭乘救護車，也有告知員警自己為此案犯行。

而昨日黃員警也證述，員工接獲的勤務中心的通知，說現場發生砍人的事件，但詳細情形並不清楚，而現場只有兩個人，兩個人身上都有血，故無法分辨到底誰是被告誰是被害人，被告卻主動告訴員警他是兇手，他砍了他的朋友，此一情狀是符合法律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即在偵查機關還未發現誰是兇手，或是還未確定整個事件之前，被告就自己承認自己有犯罪，且被告沒有逃走而是留在原地，可見被告是有願意接受裁判的意思的。故本件符合自首的要件。

昨日也有提到，被告傷害被害人之後就停止攻擊，應該是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己意中止之減刑或免除其刑的要件。雖然檢方一直強調被告沒有辦法攻擊，而不是自己決定不要攻擊，但其實並非如此，雖然被害人搶下柴刀之後，就把柴刀放在一邊，而不是一直拿在手上不讓被告搶回去，當下告訴

人受傷，依照當時情形，被告應該較被害人有力氣，被告還是可以趁機攻擊，甚至把柴刀搶回來，但被告並未如此，而是把柴刀丟掉，被告這樣的行為並非是為了要隱匿兇器，而是要以此向被害人展現我不會再拿這個刀子攻擊你了，所以你不用擔心。這樣的狀況符合刑法的中止未遂的要件，且被告介入後續傷勢的處理，主動告知警方犯行，並協助找回犯案工具柴刀，這都符合中止未遂的要件。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告訴人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審判長點呼告訴人李坤展至應訊台。

審判長問

告訴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事項，是否同作證時之年籍資料？

告訴人答

是，年籍資料同前。

審判長問

就科刑範圍有無意見陳述？

告訴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雙方適用法條不同，有何意見？

告訴人答

我尊重法院的判決。

審判長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審判長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吳政洋起稱

一、本件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1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照正常的判決，判決殺人未遂刑度通常是無期徒刑。刑法第277條傷害罪的部分，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照被告的情形，判處罰金、拘役、兩個月到六個月的有期徒刑都是有可能的。在認定為是傷害罪之後，若告訴人在撤回告訴，就會判決不受理，這就代表被告沒有任何刑事責任了。

二、被告前科：被告有竊盜、不能安全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等前科，這些都因為易科罰金之後執行完畢，故本件無累犯問題。

三、認本件並無符合刑法第27條第1項已意中止之減刑或免除其刑之適用。簡單理由說明如下：告訴人證稱被砍了之後，有用雙手去抵擋，有用手去搶刀子，手指因為碰到刀刃的位置所以幾乎被砍斷，搶到刀子之後，被害人就跑出工寮，顯然被告並非自己的意思中止犯罪。

四、自首的部分：被害人昨日證稱，被告看到被害人跑出工寮，確實沒有追被害人，之後就用手機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電話中有跟警察說被人用刀子殺傷了，告訴他們位置，自己走到工寮外面的路邊，而被告騎機車在我後面跟著，我走出來之後不久就碰到警察跟救護車，應該不會是被告帶警察跟救護車來的，因為被告不知道我報警，而且被告是在我後面出來的，不是從我前面帶警察跟救護車來，這代表警察是接獲被害人的報案，被害人報案之後，被告其實有一小段的時間，警察從被害人走出之相關跡證，其實已經可以特定犯罪事實，所以被告之後在到場員警坦承，應該算是自白而非自首。

五、刑法第57條（刑罰之酌量）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以本件來說，顯示如下：
一、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照當事人講法是為了要買東西錢不夠。
二、被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至今都沒有講清楚。
三、犯罪之手段，是以柴刀砍向頭部、肩膀部位。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被告平時愛喝酒，且喝酒到達影響視力的程度。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因我們並不認識被告故不予置評。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表示有讀過書，有理性分辨事理的能力。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自陳與被害人感情不錯，在工寮同住半年，兩人平時不常吵架。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被告面對感情不錯的好友不講一聲就下手。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告訴人案發後緊急就醫，至長庚醫院急診，有長庚醫院就醫紀錄、病歷摘要、診斷證明書所示之傷勢，住院6天，最近一次8月回診，傷口癒合拆線，韌帶損傷部位需要再接受復建，且必須要保護不要讓其受到二次傷害，3個月之後仍需要評估，可見所受傷勢不輕非皮肉傷。
十、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否認殺人犯行，且就殺人的行兇動機及過程避重就輕，通常會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結論：被告與被害人平日交情不錯的好友，同住於一個屋簷下長達半年，也不常吵架，但因細故而朝被害人頭部砍下。因被告喝酒發生本件砍人的事件，雖然沒有致命，也顯示了被告的殘忍，如果真的是好朋友，為了這樣的瑣事，有什麼事情是不能好好講

，一定要拿這麼長的刀子去砍殺頭部位置。被告所為影響社會治安重大，造成人心恐慌，會造成模仿效應，會不會有一天我們的親友路過，也會莫名受到驚嚇、攻擊、傷害。還是說我們眼中所謂的好朋友，是可以在我半夢半醒的時候，突然拿刀相向，是因為運氣好沒有被砍死，事後就可以這麼輕易的原諒，依照傷害罪判處易科罰金的刑度，甚至因告訴人自己的因素撤回，而為判決不受理，被告因此不會受到任何刑事的制裁。檢察官認為就整體法秩序的維護，我們是希望每一個人相處，其實就是理性的溝通，不要突發性的做出任何危險性的行為，被告之行為確實需要入監服刑接受教化的必要，依照整體法秩序的維護、立法目的刑度的考量及本件所有情狀，被告應該依照起訴之法條，判處至少五年以上的刑度，請庭上審酌。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

檢察官王光傑答

關於自首問題來補充：檢方並非是熱忱要讓被告入罪的角色，而是公義的代表人，所希望的是維護社會的法秩序，及每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的生活，都能平安的出門回家，在家裡安全的場合，如本件工寮一樣，不會有自己可能無法預期到的不合理的行為產生，造成生命身體上的任何危害。

必須誠實的說，就今日所呈現的證據，警方在很明確知道是被告砍殺被害人前，並未發現是被告，被告也確實如昨日審判程序所述，有跟到場警員表示是自己砍被害人。但自首並不是只有這個前提要件，自首讓其減刑的原因是因為希望這個行為人真的知道錯了，願意誠實面對他的錯誤，誠實跟法官說明他錯誤的原因及他錯誤的行為內涵，並願意接受各位法官給他適當的判決。被告有這樣嗎？顯然沒有，被告連自己真正的犯罪動機都沒有明確交代過程，誰說謊？誰沒說謊？判斷有沒有說謊很重要，判斷一個人真心為什麼說謊跟沒有說謊更重要。人除了會陳述之外，更重要的是會騙人的，人發明語言除了溝通表達之外，更多的時候我們不斷得去騙

人，所以我在選任各位法官之前，在此問各位國民法官一個問題，大家認不認為成年人都有說謊的經驗，我會誠實的說我有，我認識的人也都有，我還沒有認識有人說沒有的。我要跟大家說，被告是說謊的，所以沒有符合自首要讓被告減刑的法律效果跟目的。另外，被告是真心想要自首嗎？當然不是，被告跟著被害人出來，身上又有血跡，被告僅是搶在警察主觀上完全知道之前跟警察說，這只是搶一個時間點，因為警察至多再一天也可以查到是誰砍被害人，因為被害人也會馬上就會說出來，所以為了這個時間差，要不要給被告自首的減刑規定？我承認有這個時間差的存在，而符合自首形式要件的情形，但實質要件很顯然並沒有，我們主張沒有自首就是這個實質要件欠缺。

再者，是否是中止未遂，被告並不知道被害人受傷是何等嚴重，辯護人剛剛說有做止血的動作，姑且不論真假都不是有效果的行為，故沒有中止。且被告並沒有跟我們說為何他當初要做這些行為，那是辯護人被告做有利的辯護而提出的有利的說詞，被告自己沒有說，我不太習慣解讀另外一個人沒有實際經歷的內容，被告自己沒有說他當時做了什麼。我們只能認定被告沒有中止行為，因為被告沒有法律上所需要的中止給予的心態跟客觀的行為。至於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請各位法官想一下，手指韌帶斷裂是怎麼樣的感覺，非如被害人是被砍斷，王建民曾經是很優秀的投手，係因過度使用造成上臂肌斷裂，經歷長期的復健，復健之後也沒有辦法回復往日的厲害，因為手指斷裂之後，手指已經不是父母給我們的手指了，而是經過接合的手指，肌肉跟組織也都不一樣了，已經不是過去完全沒有被砍斷過手指了，如果在你們身上，20萬元你們能接受嗎？之後每天用到手指時，都會覺得手指已經不像以前一樣好用了，那為何被害人要接受20萬元，因為他知道被告的經濟狀態，所以長痛不如短痛，又或許選擇原諒被告，但這不是合理的賠償金額，不足以彌補被害人真正的創傷，被害人所受是一輩子的後遺症的傷害。我們並

非狂熱的去追究一個被害人已經原諒的被告，但檢察官身為一個公義的代表人，期望這個社會是可以安居樂業，這也是這份職業，我領這份薪水最偉大的價值，趁今日這個機會，希望每位

法官也可以體會到這個目的達成，被告被判刑不是僅有平復被害人的部分，也是給予被告的教導，告訴大家，如何理性的去處理自己情緒的問題是何等的重要，也是對這個社會所非常必要的。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進行科刑辯論。

被告起稱

請律師幫我辯護。

選任辯護人黃見志律師起稱

為被告科刑辯論。被告平日務農為生，住在工寮，身體狀況也不好，心情不好才會去喝酒，一直都很後悔，社經地位不高也不擅言詞，幫助朋友也不求回報，且知道自己犯罪之後就勇於認錯，積極彌補。

被告因喝酒導致眼睛幾乎失明急診，身上僅剩餘20元，當天發生口角，後來還一起喝酒聊天之後才會釀成本日遺憾，長期生病的人情緒低落，也沒有辦法可以適當發洩，就喝悶酒，醒來後酒精成份作祟，情緒難以控制，這與社會上要預謀殺人於死是完全不同的狀況。被告並非罪大惡極的人，從前科及日常生活情形來看，被告其實是很善良的人，被告與被害人平日無冤仇，攻擊被害人之後也有拿到柴刀，當時酒也醒了，但也有沒再為任何的攻擊行為，把柴刀丟掉並且協助善後、報警、給水等等，並且聯絡等待救護車等，警方來了第一時間認錯沒有逃走，一般而言，釀成這樣嚴重的錯誤，一般人應該會逃跑，但是被告沒有逃跑，還是留在現場，雖然救護沒有實質幫助，但是有這樣的心，也想要彌補這個錯誤。被告經濟條件很差，當然20萬元並不高，但對於社會邊緣的人來說20萬元已經是鉅額。

被害人其實也一再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也替被告向法院求情

，被害人也知道被告不是這麼可惡的人，是喝酒之後才會這樣，昨天被害人作證的時候，也是希望被告不要再喝酒了，一切都是喝酒所造成，被告事後也努力戒酒彌補錯誤，犯後態度良好。

最近司法實務上所主張之「修復性司法」，所謂的「修復性司法」就是被害人的創傷可以撫平，兩方的情誼可以持續延伸，並不是單純要給被告教訓，而是修復，這個意義點大於實際的囚禁，且讓被告入監也非被害人所願意看到的。告訴人也當庭撤回告訴，請求依法判決公訴不受理。若經過辯護人說明，鈞院還是認為被告該當殺人未遂，請求斟酌被告有自首、中止未遂的情形，且請求依照刑法第59條法重情輕的情形，給予被告緩刑的機會。況本件的證據根本不夠，在座真的沒有任何一點點合理懷疑那怕是百分20、百分之10、百分之4、百分之3，只要有任何一點點是基於傷害的故意，就不應該判決殺人未遂。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我不是很會講話，發生這件事情我也很後悔，我也不知道會讓被害人受傷，我們平日交情很好，沒有要殺被害人的意思，我也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會這樣說，我如果跑出去，為何還要回來救他，我如果真的要殺他，我就繼續砍就好了，我何必載他去等救護車，但我沒有繼續殺他，可見我沒有要殺他，我也很後悔，也有悔改，我真的沒有要殺被害人的意思，我也不知道為何被害人會這樣說當時的狀況，希望給我一次機會。

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起稱

請求就科刑辯論為補充。

審判長問

對於選任辯護人陳欣怡律師請求就科刑辯論再為補充，有何意見？

檢察官王光傑答

無意見。

檢察官吳政洋答

無意見。

檢察官施柏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陳欣怡律師就科刑辯論再為補充。

辯護人陳欣怡律師稱起稱

雙方立場不同，但站在辯護人的立場，要入人於罪很簡單，要指責別人說謊也很簡單，比起來要證明自己的清白好像比較困難。

我相信每個人多少都會被誣賴或誤會的機會，那種感覺很不好受，有些東西在那個狀況下，也沒有其他人可以看到，能為自己說的，只有自己當下的感覺，剛剛檢方認為被告是在說謊，但辯方與被告接觸之後，我們認為其實被告並沒有說謊，只要是自己做的，被告都會說，就像被告說他覺得他砍被害人他很不對，他也知道被害人手部受傷不能工作一陣子，也覺得很對不起被害人，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說沒有想要殺害被害人的故意跟意思，在此狀況下，請國民法官想想看，如果真的沒有證據可以直接顯示被告有殺人的故意，在此狀況下是否應該給予比較輕的量刑或罪名。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

檢察官均起稱

無。

審判長問

有何補充？

被告答

如我剛剛所述，沒有其他要說的了。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將於110年1月15日

上午10時40分針對本案進行終局評議，並定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於本院第一法庭宣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刑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